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境外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国际置地”）与中信银行（国际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银国际”）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中信总营”）签署《融资协议》（Facility Agreement，以下简称“主协议”）。由信银国际和中信总营向新华联国际置地发放贷款总额不超过 12 亿港币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。

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中信总营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的最终到期日后满两年之日止；并与信银国际签订《质押协议》（HK Share Charge），以公司持有的新华联国际置地 8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同时，新华联国际置地与信银国际签订《质押担保协议》（Security Agreement A&B），以其名下持有的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472.HK）股票进行抵押担保。

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15 楼 1501 室

注册资本：1.25 亿港元

业务性质：投资

股权关系：公司持有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新华联国际置地资产总额 148,837.46 万元，负债总额 141,253.31 万元，净资产 7,584.15 万元，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2,115.65 万元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新华联国际置地资产总额 204,595.72 万元，负债总额 201,437.26 万元，净资产 3,158.46 万元，2016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4,425.68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就本次融资事项与中信总营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的最终到期日后满两年之日止；并与信银国际签订《质押协议》，以公司持有的新华联国际置地 8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同时，新华联国际置地与信银国际签订《质押担保协议》，以其名下持有的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472.HK）股票进行抵押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新华联国际置地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，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。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，财务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9.77 亿元（未含上述事项担保额度）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9.77 亿元。

除上述情况以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亦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协议文本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4 日